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综〔2022〕38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送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鼓应急〔2022〕4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上报的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结案。

特此批复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

抄送：区监察委、检察院、区建设局、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房管局、
总工会、鼓楼公安分局、鼓西街道办事处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

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7月18日7时左右，鼓西街道杨桥中路148号陆庄花园7座4梯加装电梯项目施工现场一名男子（杨超，32岁，四川渠县人）触电，120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其死亡。事故发生后，鼓楼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鼓西街道等相关单位人员立即前往现场，了解事故具体情况。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建设局、鼓楼公安分局、区资源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总工会、鼓西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全面开展对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同步参与事故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当事人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原因，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总包施工单位：福建一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0000TJX0B），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245号索高广场4#楼3层D单元，法定代表

人：邱的琼，持有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D335063221，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2. 项目基本情况：陆庄花园 7 座共 8 层，底层为架空层，层高 3.8 米，2-8 层层高 2.8 米，加装电梯项目总高 26.2 米。陆庄花园 7 座 4 梯加装电梯建筑工程合同由陆庄花园 7 座 4 梯位业主与福建一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造价 50 万元，项目施工内容包括电梯钢结构井道建设施工、电梯采购及协调配合安装等。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初进场施工，7 月初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事发时为脚手架拆除阶段。该工程配备有项目负责人林知洋、安全员游伟琪，对拆除脚手架班组施工期间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劳动保护用品发放及培训。

3. 项目所在地物业公司情况：福州荟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7549512165），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亭路 2 号仁文大儒世家国光馨泉 F 地块 2 号楼 3 层 01-01 商铺，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安全巡查工作主要为按照物业合同约定由安保人员进行区域安防巡逻。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18 日，陆庄花园 7 座 4 梯加装电梯项目进行钢结构工程脚手架拆除工作，施工班组进入施工现场时未发生异常情况。7 时左右，脚手架已拆除两层，班组长杨林让工人结束施

工进行休息。期间，在底层的现场工人邹意轩（死者舅舅）听到有人说7座4梯4层的铝合金窗有电，提醒大家注意。过了一会，他抬头看去，发现杨超（死者）双手按在4层铝合金窗上，身体没有动弹，感觉不对劲，班组长杨林立即让工人切断施工工程所有电源，并报警。邹意轩从底层楼梯跑上4层，想把杨超从窗边拉进去，但是碰触杨超身体之后感觉有电，就不敢接触了。接着，120急救人员、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因杨超身上仍然带电，无法进行急救。随后，鼓楼供电公司电工张炳轩赶到现场，将7座4梯公共电源切断，消防救援人员将杨超抬下楼，120急救人员确认其已经死亡。

经与施工图纸比对，7座楼内铝合金窗不属于加装电梯项目钢结构工程范围。

2.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福建一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安抚，并妥善安置死者家属。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经调查，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杨超（死者）在非工作时间，经提醒后仍未注意到周边铝合金窗公共设施存在触电风险，接触铝合金窗导致自身触电死亡。鉴于事发时间为施工结束时间，属于非生产经营期间，且导致触电的设施和电源均与该工程无关，综合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防范和建议措施

1. 福建一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工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对安全生产问题要抓早抓小，制定更加完善的应急预案，防止再次发生事故。

2. 福州荟生活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要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安全巡查，切实排查整治小区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防范事故发生。

3. 鼓西街道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督促辖区居民和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日常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附件：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3日

附件

陆庄花园“7·18”亡人事故联合调查组成员名单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
鼓楼区应急局	沈斌	局长
鼓楼区应急局	康树发	副局长
鼓楼区资源规划局	曹敏	工作人员
鼓楼区公安分局	江磊磊 社区民警	
鼓楼区建设局	李振枫	局长
鼓楼区总工会	林震若	综治
鼓楼区房管局	林艺强	工作人员
鼓楼区市场局	林记论	工作人员
鼓楼区鼓西街道	邱树伟	工作人员

抄送：存档。

鼓楼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